

#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具体内容
1	项目名称	联安镇圩镇内沿街景观花箱绿化提升项目预、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联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刘畅 联系电话：0660-673104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； 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：联安镇圩镇内沿街景观提升及环境综合整治等； 2. 服务要求：对本项目进行预、结算审核工作，出具工程评审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	和计价标准	<p>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，下浮区间为 0%~5%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造价咨询服务的金额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文件等有关要求，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公司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。